

臺中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遷移應檢具之書件及費用

1. 獸醫診療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。
2.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。
3. 獸醫師執業處所遷移申請書(需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執業處所遷移申請)。
4.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。
5.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6.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。
7.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，租賃者需再加附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。
8.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。
9.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10. 如需換發開業執照，需另填寫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換發申請書及檢附規費 2000 元。

※凡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遷移應符合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倘未完成相關規定者請勿送件申請，以免損及您相關權益。